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相当大，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因此，您应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是否适合进行期货交易。

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在期货市场进行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二、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三、在某些市场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四、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和结算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在国内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七、“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八、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九、由于您的交易或交易对象在交易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机关予以限制交易或判定交易无效的可能，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

损失。

十、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1.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中断、错误或延迟；

3、互联网是全球性的公共网络，由于它的开放性，决定了互联网本身不是一个完全可靠的网络环境。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存在被黑客和恶意人员通过某种非法渠道获取、利用以及存在恶意破坏数据原始性的可能；

4. 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

5、互联网上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他期货市场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误导，从而导致您作出错误判断；

6、由于您的计算机终端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7.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8.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他人盗用。

由此可见，期货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期货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性，也存在亏损的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仅为列举性质，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清醒认识期货市场风险，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规则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作出客观判断，对期货交易作仔细的研究。